

#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吳進讓先生優秀學生獎學金」頒獎規定

9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報訂定

101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在學學生敦品勵學、向上精進，落實「吳進讓先生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之宗旨，特訂定本規定。
- 二、 申請資格及比序條件：
  - (一) 高二、高三社會組普通班學生前一學期歷史及地理 2 科成績皆達 80 分(含)以上可提出申請；以 2 科總分為比序條件，取前 10 名。
  - (二) 除高二、高三社會組普通班學生外前一學期歷史及地理科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或同年級同類組前百分之十者方可提出申請。
  - (三) 比序條件：以歷史與地理學業總平均百分比作為篩選標準，惟社會組學生與高一學生至少須保障 80% 的名額。
- 三、 獎學金之名額與金額如下：
  - (一) 名額：以 30 名為限。
  - (二) 金額：每名新台幣 2,500 元。
- 四、 本校應組成本獎學金審查小組，成員由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室主任及教務處註冊組長擔任，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就申請案件之資格及獲獎名單審議之。
- 五、 如遇前一學期沒有歷史、地理成績時，得採用其他社會科成績為比序條件。
- 六、 本獎學金獲獎名單經審議後，移請教務處冊列 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利用集會時間頒發本獎學金。
- 七、 本規定有關獎頒資格條件、獎學金名額及金額等事項，如有修正之必要，應經創設人同意。
- 八、 本獎學金以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申請之。如當期獎學金有不足額發放之情事，則以該次申請學生之成績高低順序依序核發。獎學金額度用盡後，本規定失其效力。
- 九、 本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